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78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30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，置主任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家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保健課：日間托育、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、醫療復健、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保課：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。
 - 三、活動課：輔導身心障礙社團、機構，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、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行政課：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物品採購、土木、水電、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、課長、技士、輔導員、課員、社會工作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保育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本家置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及護士。
- 第五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。
 - 二、教保課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。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家擬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家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薦第七職等	二 (二)	一、保健課課長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 二、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物理治療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輔 導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